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400022
Case ID	HK-040004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沃尔玛.com
Case Administrator	Iris Wong
Submitted By	Shoukang Guo
Participated Panelist	Shoukang Guo

Date of Decision	07-07-2004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Wal-Mart Stores, Inc
<b>Respondent</b>	Qingrui Chen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Wal-Mart Stores . Inc. 地址：702 Southwest Eighth Street , Bentonville , Arkansas 72716 , USA .  
 代理人：Lovells , 地址：23/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被投诉人：Chen Qingrui 地址：Gongyequ, Dongyuan, Zhangzhou, Fujian 363102, 中国  
 争议域名：“沃尔玛.com”。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办事处”）于2004年3月12日收到投诉人以“沃尔玛.com”为争议域名的投诉书。

2004年3月12日，中心香港办事处将投诉人的投诉告知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登录中心香港办事处网站注册。

2004年3月15日，中心香港办事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人的投诉

2004年3月15日，online NIC Inc.回复中心香港办事处，对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时间、域名服务器、管理人、技术联络人、财务联络人及域名状态等事项加以确认。

2004年3月19日，中心香港办事处向被投诉人发出行政管理程序开始通知，并告知被投诉人从2004年3月19日起20日内可以提交答辩。

2004年4月23日，中心香港办事处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已在规定期间递交答辩。

2004年5月6日，中心香港办事处向专家郭寿康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4年5月18日，中心香港办事处拟定本案独任专家为郭寿康先生，并通知当事人双方及拟定专家。同日，专家确认，专家组成立。

依《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11（a）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有规定，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文应是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文。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使用英语，被投诉人的答辩使用汉语，都是可以的。裁决书用汉语。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首先介绍该公司于1962年成立于美国阿肯色州Rogers城。1972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1991年在墨西哥设店，其后十年内，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设立合资企业和战略并购。2003年全球销售总额达2445亿美元。2001年、2002年和2003年被《财富》杂志连续评为世界“五百强”之首。1996年8月首先在深圳进入中国市场。深圳市工商局物价信息中心的一份文件证实，投诉人于1995年12月8日登记其公司名为《深圳沃尔玛珠江百货有限公司》，被准许以“沃尔玛”（Wal-Mart的中文名）为公司名称进行营业，自199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投诉人可在中国大陆15个城市设店31个，雇佣职工15,000人，2002年在中国总销售额10亿美元，过去5年，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收入达1万亿美元。

## For Respondent

投诉人通过在中国福建省中国厦门精通科技有限公司向online NIC Inc.注册“沃尔玛.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已在中国在第1、2、5、8、12、13、14、21、22、23、29、31、34、41、42、43类一系列商品上注册了“沃尔玛”商标。“沃尔玛.com”中的“沃尔玛”是Wal-Mart商标的中文表达（Wal-Mart trademark in Chinese）。从而，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名称（trade name）相同。由于沃尔玛商标和商号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一切讲汉语地区都驰名，被投诉人拥有争议域名会造成很大混乱。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其根据：

(a) 从1996年起，“沃尔玛”三字即用作投诉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并用作商标。投资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许可、允许、同意或授权，以使被投诉人拥有或使用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对于沃尔玛这一标志不享有注册商标权；

(c) WIPO做出过10个有利于投诉人的案例，表明投诉人是Wal-Mart商标和商号名称的合法所有人。沃尔玛这一中文词是投诉人Wal-Mart商标和商号名称的音译（transliteration），从而投诉人也是沃尔玛这一中文商标和商号名称的合法拥有人。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根据如下：

(a)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出售或转让域名，以获得不正当利益。Lovells代表投诉人向争议域名原注册人Qiu shengjie以匿名e-mail要求购买争议域名。后即有“bifa@bifa.com”（同日）、“Yima@Yima.com”、“8@da8.com”、“0n888@yahoo.com”来e-mail提出报价等。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多次提出转移争议域名的重大金额，均属恶意。

(b) 被投诉人未曾使用过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未曾有过运作中的网址（operational website.），互联网浏览器（Internet browsers）进入争议域名时，不能找到任何网址。从而应认为被投诉人为恶意。

(c) 被投诉人在Whois，未提供地址，Whois中提供的电话号码是假的，违反了《政策》2（a）的保障，应认为被投诉人属于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自己。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否认投诉人的全部投诉

被投诉人提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提起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i) 提起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ii) 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本身应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iii) 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从而，被投诉人提出：

(i) 被投诉人从未收到投诉人的证明文件，因此被投诉人否认投诉人就《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第4（a）

(i) 关于该公司中文名称及商标的主张。

(ii) 被投诉人否认投诉人就《政策》第4（a）（ii）条主张被投诉人对“沃尔玛.com”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否认投诉人就《政策》第4（a）（iii）条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沃尔玛.com”均为恶意。

(1) 被投诉人强调从未去过Wal-Mart，在注册“沃尔玛.com”时不知晓Wal-Mart的中文名称或中文商标的存在。因很喜欢卢梭作品中“沃尔玛”这一重要人物，又在中山市看到一家非常喜欢的“沃尔玛灯饰”，因此注

册了“沃尔玛.com”与Wal-Mart毫无关联。

被投诉人认为不能随意剥夺他人的基本人权，其引用太古集团投诉“太古.com”，google.com投诉google.com.cn，QQ.com投诉QQ.com.cn，（美国通用汽车公司GM）投诉hummer.com.cn，加拿大Paradox Security Systems Ltd.投诉paradox.com.cn这些案例，说明这些案例的投诉人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与极大的商业规模，但他们的投诉都被驳回。

被投诉人主张，由他持有（沃尔玛.com），合情、合法、合理，不会误导投诉人的客户，符合政策第4（a）（i）条。

（2）被投诉人就投诉人对政策第4（a）（ii）条主张的答辩，及被诉人就政策第4（c）（i）条，第4（c）（ii）条与第4（c）（iii）条，提出主张自己的权益与合法利益的抗辩及依据。

被投诉人主张，只要Wal-Mart没有注册登记的行业，只要不与Wal-Mart所经营的行业冲突，只要不侵犯危害Wal-Mart所经营的事业，其他人有权利使用（沃尔玛.com）。被投诉人的大姐、二姐都发信给被投诉人，证明（沃尔玛.com）在注册成功三天内便立即投入使用，并且广为人知。

被投诉人主张，“沃尔玛.com”为公益网站，与Wal-Mart毫无关联。“沃尔玛.com”永远不使用在商业用途，不做营利事业。被投诉人对“沃尔玛.com”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主张，他持有（沃尔玛.com）完全符合政策第4（c）（i）条，第4（c）（ii）条与第4（c）（iii）条，不符合政策第4（a）（ii）条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本身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

（3）被投诉人就投诉人针对政策第4（a）（iii）条，即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答辩。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根本无法提出任何恶意注册而且恶意使用的证据。

被投诉人从Wal-Mart和“沃尔玛.com”网站的混淆中没有任何收益。

被投诉人从未委托任何人租售转让（沃尔玛.com），因此投诉人以前联系的对象是错误的，其内容也是没有根据的，被投诉人不承认其合法性。投诉人绝对无法提出被投诉人曾委托第三人的委托书或任何证据，也绝对不可能提出被投诉人曾经与任何人交涉租售转让（沃尔玛.com）的事情的任何证据。

被投诉人主张（沃尔玛.com）永远不做商业用途，用于公益慈善，因此被投诉人认为，持有（沃尔玛.com）不符合政策第4（a）（iii）条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符合政策第4（c）（iii）条；合理使用域名或不作为商业目的而使用域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请求裁定投诉人未能证明其投诉，裁决驳回投诉。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注册的Wal-Mart商标，不少于46个国家和地区；美国、中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法国、丹麦、日本、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墨西哥、新加坡、香港、台湾、俄罗斯、沙特阿拉伯、乌拉圭、智利、阿根廷和巴西等（一些注册证书见投诉书附件20）。

投诉人的《沃尔玛》商标，已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且取得商标注册证。证据表明，投诉人注册《沃尔玛》商标，取得商标注册证多达13个；第3095101号，核定使用商品第一类，第3095100号，核定使用商品第二类，第3095009号，核定使用商品第五类，第3095084号，核定使用商品第八类，第3101540号，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第3095093号，核定使用商品第13类，第3095092号，核定使用商品第14类等共13件商标注册证。注册有效期限，分别自公元2003年3月起，最晚的也从公元2003年8月起。均早于被投诉人取得争议域名（沃尔玛.com）的2003年12月20日。

根据上述情况和证据，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沃尔玛.com）与投诉人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权（沃尔玛）完全相同，符合《政策》第4（a）（i）规定的条件，投诉人的主张应该予以支持。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沃尔玛.com）不享有商标权和商号名称权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主张根据《政策》第4（c），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政策》第4（c）（i）规定：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ii）“政策”第4（c）（ii）条规定：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广为人知；

（iii）“政策”第4（c）（iii）条规定：被投诉人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

被投诉人从而主张，“被投诉人的家人都是“沃尔玛.com”的拥护者，他们的电子邮箱都使用“沃尔玛”的汉语拼音woerma，如被诉人的大姐chenwoerma@yahoo.com.cn及woerma@35.com。为了证明与被投诉人的关系，她们写信给被投诉人，并证明（沃尔玛.com）在注册成功三天内便立即投入使用，并广为人知”。（见投诉人答辩书附件10，11）。另外，还有陈琼、黄广才、蔡淑云三人也出具内容基本相同的证言。（见答辩书附件15，16，17）。被投诉人自己表明（沃尔玛.com）定位为公益网站，且永远不使用在商业用途，不做营利事业。专家组全面、仔细地审查了被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提交的证据，认为：被投诉人自己和包括其姐妹在内的五位

人士，提出（沃尔玛.com）已投入使用，广为人知，并为公益网站；被投诉人所提供的争议域名已经投入使用，广为人知，并为“公益网站”的主张，还缺乏客观上切实可靠的充分证据，例如从网站服务器提供商方面开出的争议域名已经投入使用的证明等。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并未提出证明其主张的切实可靠的客观证据，被投诉人的答辩不予支持。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的规定。

## Bad Faith

《政策》第4（b）条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于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讲，其代理人Lovells曾于2003年10月14日向争议域名原注册人Qiu Shengjie 发出匿名电子邮件，要求购买争议域名。同日，即接到bifa@bifa.com匿名回答，要求投诉人出更高价钱购买这一“有价值的.com”。其后有yima@yima.com匿名电子邮件询问如何回应Lovells购买争议域名？投诉人出价1000美元。Henry Chiu 来电子邮件（地址：8@da8.com）提出“沃尔玛”价值要超过10万美元。Lovells 于2003年12月2日向Qiu Shengjie、yima@yima.com、bifa@bifa.com、和8@da8.com 发出另一购买电子邮件。同日，接到on888@yahoo.com回音，开价83万5千美元至3亿7千2百万美元不等。2003年Lovells向被投诉人e-mail地址3aaa@sina.com发出匿名电子邮件，要求购买争议域名，回答则是拒绝出售。

投诉人认为，这些答复电子邮件皆为被投诉人所为。而被投诉人则主张，从未委托任何人租售、转让“沃尔玛.com”，因此投诉人以前联系的对象是错误的，其内容也是没有根据的，被投诉人不承认其合法性；投诉人绝对无法提出被投诉人曾委托第三者的委托书或任何证据，投诉人也绝对不可能提出被投诉人曾经与任何人交涉租售转让“沃尔玛.com的事情的任何证据。

专家组认真地审查了双方的主张和提出的证据，认为投诉人没有提出充分可靠的证据，来证明bifa@bifa.com、yima@yima.com、8@da8.com等就是被投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从而，投诉人认为，“被投诉方注册和获得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于出售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的主张不能成立，专家组不予支持。

其次，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没有使用争议域名。当互联网浏览器进入争议域名时，不能寻找到任何网址。因而，属于消极持有（passive holding）最驰名的服务商标。按WIPO以往的案例，这种情况应判定为具有恶意。中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也有类似的案例。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主张，没有正面进行答辩。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沃尔玛.com”争议域名已经投入使用，上面曾经详细分析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这一主张，应该予以支持。

再次，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在Whois中没有提供任何地址。其在Whois提供的为行政上、技术上和财务上联系接触的电话号码86-10-000000是假的。按WIPO过去案例，域名注册人为注册域名提供虚假联系细节的（false contact details），违反《政策》第2（a）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应陈述并保证：被投诉方注册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是完整和准确的。违反这一保证即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主张，没有直接答辩，没有否认，没有提出反对的意见和解释。这表明被投诉人同意投诉人上述主张，不持异议。按照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实践，发现注册域名中有虚假陈述，即予以删除。从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上述主张，符合《政策》第4（b）条规定，应予以支持。

## Status

www.沃尔玛.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根据以上分析和理由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沃尔玛.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